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0990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、○○○君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95年7月27日95隆國字第09507274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4條規定，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為同法第3條所指山坡地開發利用之申請人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，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如屬依水土保持法規定，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且無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免繳或視同已繳交之情況下，○君等人仍負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義務。
- 四、據陳情人稱，係因台北市政府徵收道路用地，致使○君等原住所遭破壞必須擬具水保計畫，並予以改建，顯因台北市政府之作為，影響○君之權益，故本案之回饋金建議由該府另案補償。

正本：立法院蔡委員錦隆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